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優秀文產企業獎-創意設計範疇
申請表

業務範圍（單選，請選擇營業收入佔比最大的方向，其他方向不納入是次申請範圍）			
商業及品牌設計	時裝/時尚	平面設計	廣告設計
展覽設計	工業設計		
1.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1.1 企業名稱			
1.2 商業登記編號(如適用)			
1.3 電郵地址			
1.4 公司電話			
1.5 網址			
1.6 Sepbox 名稱(如適用)			
1.7 通訊地址			
1.8 申請企業僱員數目	本地		(按照最近期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填寫)
	外地		
1.9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1.10 聯絡人 (同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

2.申請企業介紹

2.1 過往三年營運數據 (請根據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徵稅憑單 M/6 格式、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填寫)

	2017	2018	2019
銷售收入及/或勞務收益			
費用及成本			
計稅前之損益			
所得補充稅			
僱員人數			

2.2 企業發展情況

(請簡述企業的商業模式，各業務收入佔比、過去三年業務發展情況、聘請人員情況，介紹企業的研發及生產、宣傳推廣及銷售策略，包括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宣傳推廣方式和銷售渠道等，在營運策略上的獨特優勢，並另附“業務介紹”詳細說明)

2.3 現有的產品及服務列表（請列出現有的產品及服務列表，以及價格或收費標準）

產品/服務名稱	收費標準（可提供範圍）

2.4 現有服務/產品介紹

(請介紹企業現有的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產品或服務如何體現企業的創意獨特性及澳門文化元素，如設計概念、創作理念、設計特色、核心技術等，建議用企業過往的代表案例或產品加以說明，並另附“業務介紹”詳細說明)

企業代表簡簽：

--

2.5 行業地位及品牌形象

(請介紹企業在行業的地位，過往如何帶動文化產業相關行業的發展，現有品牌的發展情況，如何體現品牌已有一定的國際知名度，並另附“業務介紹”詳細說明)

2.6 知識產權登記情況 (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知識產權類別	註冊名稱/內容
2.7 企業獲獎情況(2017-2019 年) (包括企業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曾獲獎項，須提交相關證明或媒體報導)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及獎項	獲獎者	獲獎作品
2.8 過往服務大型企業的經驗 (2017-2019 年) (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年份	所屬地區及機構名稱	服務內容	

2.9 企業接受政府部門資助情況（2017-2019 年，包括貸款及補貼，不需要填寫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款項）

年份	政府部門名稱	資助內容及額度

2.10 企業現有的銀行貸款情況

年份	銀行名稱	貸款內容及額度

2.11 企業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請簡述企業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如何進行持續營運並逐步成長，未來希望達到的願景)

2.12 企業管理層/核心設計創作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		
姓名		
職務		
是否參與設計	是	否
澳門居民	是	否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是否參與設計	是	否
澳門居民	是	否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是否參與設計	是	否
澳門居民	是	否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是否參與設計	是 否
澳門居民	是 否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是否參與設計	是 否
澳門居民	是 否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是否參與設計	是 否
澳門居民	是 否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聲明部份

1.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如有任何更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
2.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經第 11/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 4/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產業獎勵規章》及《優秀文產企業獎》，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
3.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後續程序之用。
4.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獎勵，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
5.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若被評選為獎勵企業並選擇接受獎勵，須向基金提交將獎勵金用於有助推廣宣傳企業用途的計劃書，並自獲獎之日起計兩年內將獎勵金用於基金已核准的用途。
6.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基金對獎勵金的用途可作出修訂建議。
7.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簽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		
為適用現行經第 1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1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2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3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4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